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SAR110

950222 行政會議通過

950308 校務會議通過

9504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09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1003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0724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03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0122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05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學生事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代表、學生會代表三人（其中一人為進修部學生代表）為當然委員。另由校長遴聘系主任代表三人、教師代表三人及法學相關專長或具學務經驗豐富之教師組成之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遴聘委員。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學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學生行為重大獎懲之審定。
 - 二、關於學生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之議處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召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，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接到學生行為重大獎懲案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，個案學生之系所主管、導師及有關人員得列席答辯或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之召開，其出席人數不得低於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二，各案件之審定採不記名投票，並以多數票決通過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如為記大過以上，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七日內通知監護人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